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807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07267A00_ATTCH1.doc)

主旨：檢附修正之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範例）1份，請貴校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完成修訂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537A號函規定，各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進行之勸募，方適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並明定勸募所得金錢得補助之項目為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是以，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醫療照護為目的之勸募，應優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本條例教育相關生活費用支出。
- 二、為符前項規定，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內依附表修訂貴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函報本局核准後實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5-08-12
13:59:50
章